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即時通報、緊急應變與追蹤改善機制，確保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能及時掌握重大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偶發事件，係指非日常營運常態，且足以影響公司聲譽、危及正常營運、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侵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突發事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別：

一、 重大人為或天然災害：地震、火災、風災、重大工安事故等。

二、 內部控制與舞弊缺失：內部控制嚴重失效導致之重大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三、 資訊與安全維護：核心資訊系統或 ERP 系統遭駭客攻擊、重大勒索病毒入侵、營業秘密或核心技術遭竊取／外洩、或客戶資料重大洩漏。

四、 商譽與媒體事件：重大負面媒體報導、重大勞資抗爭或引起外界重大抗爭。

五、 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第三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公司有訂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辦法時，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辦法處理。

第四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由各權責單位立即通報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並填寫本辦法附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10.1) 做為記錄。

第五條　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時，應立即通報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重大性的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須考量無形、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造成不良社會觀感等。

第六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11.3) 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發生本辦法所規定的重大偶發事件，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向母公司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進行通報。

第八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重大偶發事件之改善對策納入後續稽核追蹤項目，確保控制措施有效落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使用表單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

10.1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 (NP-CM31-01)

第十一條 相關文件：

11.1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作業程序 (EP-0804)

11.2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IP-0808)

11.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NP-CM14)